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阅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需求，能够较好的防范和控制风险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稳定运行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《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能够真实、客观的反映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，能够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、资产安全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，是真实、合理、有效的。

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